工作鉴定

一、被鉴定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二、被鉴定人在工作中是否有不良表现。**（有、无）**

三、被鉴定人是否有下列情况：

1.严重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行为，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。**（有、无）**

2.受到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处分、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的。**（有、无）**

3.受过刑事处罚；受过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。**（有、无）**

4.有无重大身体疾病，或者严重的精神疾病的。**（有、无）**

**说明：请在上述各项后括号内的“有”或“无”处划“√”，如划“有”，请将具体情况及相应结论另附材料，并加盖公章。**

四、对被鉴定人如有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，请另附说明材料，并加盖公章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